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商务领域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537

采 购 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537

2.项目名称：首都商务领域宣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万元

4.采购需求：完成首都商务领域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北京餐饮特色小店宣传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投标人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自身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由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合同总金额 40%及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

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37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師、阳老师，010-55579556、55524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辰、王秋凌，010-65173825、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辰、王秋凌

电话：010-65173825、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商务领域宣传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916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 质疑的联系 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 中标/成交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的项目, 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② 中标/成交金额为 50~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的项目, 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2) 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按照下表,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 中标/成交金额 \ 招标类型</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r>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费率 \ 中标/成交金额 \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费率 \ 中标/成交金额 \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

		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二）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三）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四）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服务有效业绩均可计分。
2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7 分； （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4）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方案	1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商务重点工作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数据新闻、SVG 长图、系列漫画、短视频、小视频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紧扣主题，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3 分； （2）方案较贴合主题，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9 分； （3）方案基本表达主题，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4）方案与主题贴合度差，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北京餐饮特色小店宣传方案	1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北京餐饮特色小店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探店视频、长图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紧扣主题，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3 分； （2）方案较贴合主题，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9 分； （3）方案基本表达主题，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4）方案与主题贴合度差，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 （1）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7 分； （3）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要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10 分； （2）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7 分； （3）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4 分； （4）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 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得力,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 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较得力,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得 7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 措施基本得力,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 合理可行性弱, 措施存在缺陷, 与采购需求要求差距较大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服务团队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总负责人的经验及能力。 (1) 投标人拟派总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活动策划执行相关经验的, 得 4 分; (2) 投标人拟派总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活动策划执行相关经验的, 得 2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的经验及能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清晰明确, 经验丰富的, 得 10 分; (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 经验较丰富的, 得 7 分; (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 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一般, 人员经验一般的, 得 4 分; (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 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 职责分工不明确, 人员经验欠缺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宣传项目背景及目标

首都商务承担着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民生保障工作以及“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服贸会筹办等全市重点任务，加强数据新闻、短视频、SVG长图等融媒体产品宣推，有利于增强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要活动进展及成果展示，进一步凝聚行业信心，提升北京商务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系统挖掘宣传北京餐饮特色小店，是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美食之都建设，助力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具体举措，对于助力特色小店发展，丰富民生保障，提升城市“烟火气”和“人情味”，具有重要意义。

二、宣传项目重点内容

1、商务重点工作宣传

围绕全市商务领域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策划宣传内容，全面推动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数据新闻、SVG长图、创意海报、短视频等丰富宣传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多渠道总结首都商务发展成果，及时回应工作热点、高效传递权威信息，有效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①数据新闻 1 期

数据新闻长图以“数据可视化+年轻化解读+场景化共鸣”为核心模式，全程以年轻人视角切入，聚焦首都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解读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两区建设、首店经济、夜间经济、老字号创新、便民商圈升级等重点领域成果。整体以趣味数据为支撑、潮酷设计为载体、直白网感话术为表达，打破硬核商务数据的枯燥感，让数据变得好懂、好记、好传播，充分展现首都商务的活力与温度，全程贴合年轻人阅读习惯，拒绝生硬说教。

②SVG长图 1 期

聚焦全市商务领域重点工作，策划、制作一期 SVG 长图，依托 SVG 动态交互、场景可视化、点击触发等特点，宣传展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两区建设、首店经济、夜间经济、老字号创新、便民商圈升级等等内容。

③系列漫画 3 张

围绕北京“两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服贸会等重点工作，推出漫画类新媒体产品，摒弃专业术语堆砌，用“唠家常”式的直白话语，搭配接地气的漫画场景，深度贴合新媒体传播特点和受众阅读习惯，既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商务相关政策、展示建设成果。

④短视频 20 期

聚焦首都商务领域重点工作，全面解锁首都商务高质量发展高光时刻。以直播沉浸式体验

+短视频爆款剪辑等手法，讲好首都商务故事、展示商务人高光风采、解锁政策红利密码，让商务工作走进群众心里，拉满宣传亲和力、感染力与传播热度，打造首都商务“破圈”宣传 IP。

⑤小视频 20 期

围绕大力提振消费核心目标，精准挖掘并呈现最具愉悦感、趣味性的消费体验，紧跟消费新场景、商业新地标、潮流新商圈步伐，全程融入当下最火网感热梗，采用潮流拍摄包装技巧，搭配趣味适配的配音和上头洗脑 BGM，精心打造 20 期“短、炫、有料”的高质量小视频，真正实现短时高效、有趣好懂、干货满满、精准实用——让用户刷到就心动、看完就想冲去打卡，引爆一系列消费热点，助力消费持续提振。

2、北京餐饮特色小店宣传

聚焦全市范围内具有文化底蕴、独特风味、匠人精神或创新活力的餐饮特色小店，通过策划、拍摄、制作系列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含 50 期探店视频、5 张长图），并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进行矩阵式宣传推广。旨在挖掘一批、宣传一批、推广一批北京餐饮特色小店，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①探店视频 50 期

探店视频以北京餐饮特色小店为主题，聚焦全市 16+1 个区的隐世小店、地道京味等内容，主播以亲切幽默、接地气的风格，每期探访一家藏于热门商圈、胡同巷陌、城市深处的特色餐饮小店。

主播将穿行于古建里的老字号、潮流商圈的首店、胡同深处的匠心小馆，从百年卤煮的烟火升腾，到融合菜系的创意碰撞，从中华美食的四海汇聚，到环球风味的碰撞汇聚，从非遗技艺的世代坚守，到京郊乡土的风物馈赠——五大主题方向，共同勾勒出一幅传统与现代交织、坚守与创新并存的餐饮图景。

从老街坊抢座拼桌的烟火气，到后厨师傅颠勺起火的硬核操作，再到年轻食客的热情打卡，一幕幕热气腾腾的画面穿插其间，主播以“老北京侃大山”式探店体验，以最鲜活的市井语言，点燃观众的好奇与向往。

②长图 5 张

以视觉化叙事，展现北京小店的烟火气与文化底蕴，激发用户对京味美食的兴趣与探索欲，强化“小店藏京味”的品牌认知。围绕“京味、国潮、市井、乡村、国际”等主题，以视觉化长图形式，将北京的特色餐饮小店串联成一幅鲜活的“京味寻味画卷”。每张长图以专属色调、符号与场景化标注，直观呈现京味根脉、国潮新生、市井烟火、郊野风味、世界风味，让藏于胡同巷陌、社区深处的小店不再“隐世”。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权利主张，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甲方的首都商务领域宣传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首都商务领域宣传相关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首都商务领域宣传】事务，具体事项包括：

1、商务重点工作宣传

围绕全市商务领域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策划宣传内容，全面推动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数据新闻、SVG 长图、创意海报、短视频等丰富宣传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多渠道总结首都商务发展成果，及时回应工作热点、高效传递权威信息，有效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①数据新闻 1 期

数据新闻长图以“数据可视化+年轻化解读+场景化共鸣”为核心模式，全程以年轻人视角切入，聚焦首都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解读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两区”建设、首店经济、夜间经济、老字号创新、便民商圈升级等重点领域成果。整体以趣味数据为支撑、潮酷设计为载体、直白网感话术为表达，打破硬核商务数据的枯燥感，让数据变得好懂、好记、好传播，充分展现首都商务的活力与温度，全程贴合年轻人阅读习惯，拒绝生硬说教。

②SVG 长图 1 期

聚焦全市商务领域重点工作，策划、制作一期 SVG 长图，依托 SVG 动态交互、场景可视化、点击触发等特点，宣传展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两区”建设、首店经济、夜间经济、老字号创新、便民商圈升级等等内容。

③系列漫画 3 张

围绕北京“两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贸会等重点工作，推出漫画类新媒体产品，摒弃专业术语堆砌，用“唠家常”式的直白话语，搭配接地气的漫画场景，深度贴合新媒体传播特点和受众阅读习惯，既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商务相关政策、展示建设成果。

④短视频 20 期

聚焦首都商务领域重点工作，全面解锁首都商务高质量发展高光时刻。以直播沉浸式体验+短视频爆款剪辑等手法，讲好首都商务故事、展示商务人高光风采、解锁政策红利密码，让商务工作走进群众心里，拉满宣传亲和力、感染力与传播热度，打造首都商务“破圈”宣传 IP。

⑤小视频 20 期

围绕大力提振消费核心目标，精准挖掘并呈现最具愉悦感、趣味性的消费体验，紧跟消费新场景、商业新地标、潮流新商圈步伐，全程融入当下最火网感热梗，采用潮流拍摄包装技巧，搭配趣味适配的配音和上头洗脑 BGM，精心打造 20 期“短、炫、有料”的高质量小视频，真正实现短时高效、有趣好懂、干货满满、精准实用——让用户刷到就心动、看完就想冲去打卡，引爆一系列消费热点，助力消费持续提振。

2、北京餐饮特色小店宣传

聚焦全市范围内具有文化底蕴、独特风味、匠人精神或创新活力的餐饮特色小店，通过策划、拍摄、制作系列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含 50 期探店视频、5 张长图），并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进行矩阵式宣传推广。旨在挖掘一批、宣传一批、推广一批北京餐饮特色小店，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①探店视频 50 期

探店视频以北京餐饮特色小店为主题，聚焦全市 16+1 个区的隐世小店、地道京味等内容，主播以亲切幽默、接地气的风格，每期探访一家藏于热门商圈、胡同巷陌、城市深处的特色餐饮小店。

主播将穿行于古建里的老字号、潮流商圈的首店、胡同深处的匠心小馆，从百年卤煮的烟火升腾，到融合菜系的创意碰撞，从中华美食的四海汇聚，到环球风味的碰撞汇聚，从非遗技艺的世代坚守，到京郊乡土的风物馈赠——五大主题方向，共同勾勒出一幅传统与现代交织、坚守与创新并存的餐饮图景。

从老街坊抢座拼桌的烟火气，到后厨师傅颠勺起火的硬核操作，再到年轻食客的热情打卡，一幕幕热气腾腾的画面穿插其间，主播以“老北京侃大山”式探店体验，以最鲜活的市井语言，点燃观众的好奇与向往。

②长图 5 张

以视觉化叙事，展现北京小店的烟火气与文化底蕴，激发用户对京味美食的兴趣与探索欲，强化“小店藏京味”的品牌认知。围绕“京味、国潮、市井、乡村、国际等主题，以视觉化长图形式，将北京的特色餐饮小店串联成一幅鲜活的“京味寻味画卷”。每张长图以专属色调、符号与场景化标注，直观呈现京味根脉、国潮新生、市井烟火、郊野风味、世界风味，让藏于胡同巷陌、社区深处的小店不再“隐世”。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②乙方在【2026】年【 】月【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工作日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宣传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方案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图片、音频及

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工作成果、工作总结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其自身或其雇员的过错导致活动中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活动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负责履行活动举办所需的审批等手续，保证活动如期举行。如在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⑧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⑨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金额为固定价，包含该项目全部经费支出，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后向甲方出具活动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⑤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为联合体的，甲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份额比例分别向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各方应按要求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知悉后及时通知乙方。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所约

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在各项服务内容实施前配合协助协调各部门工作，以保证乙方人员有效推进整体各项服务内容的进程；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日程及工作方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③甲方有权对各项服务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及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审定；

④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产生的作品及工作成果中存在违法、不正当或其他不恰当的内容，有权利自行删除、修改或要求乙方予以删除修改；

⑤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定权，乙方应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负责本合同中所涉事项的前期筹备、策划、执行的相关工作，策划方案需报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②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服务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策划人员、设计师、培训讲

师、技术工程师、采购人员、摄像师、后期制作人员、运营人员、主播等；

③乙方须充分运用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创造高品质的活动成果；

④乙方须对各项服务的品质负责，同时应积极采纳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合理性改进建议；乙方同时应积极提出优化执行方案，及时改进方案，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方应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工作日程进行工作，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⑦乙方保证其已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和资质，因该权利和/或资质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⑧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履行。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乙方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的相关活动方案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__】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作为本合同的委托方，享有本合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制作，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组织策划并执行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人合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也无

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承诺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素材等）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作为制作电视节目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使用。

第八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数据、资料、拍摄脚本、未发布的宣传内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等。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视为该方违约，由该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违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的：

a、属于一般违约的：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或汇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交付的数据新闻、SVG 长图、漫画、短视频等工作成果中出现少量瑕疵；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但对项目整体效果影响较小的情形），但尚未构成本条第 2 款所列严重违约情形的，构成一般违约。发生一般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按下列标准直接扣减相应款项：（1）每发生一次一般违约事件，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时间履行活动举办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减，扣减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b、属于严重违约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2）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更改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核心内容，或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修改建议，对活动效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伪造、变造或隐瞒项目相关文件、数据、资料；（4）因乙方原因在活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知悉

的甲方信息，造成不良后果；（6）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或按第六条约定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7）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8）乙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或使用未授权素材、字体、音乐等，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受到任何形式追诉的；（9）其他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3、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乙方派往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员工，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和甲方建立劳动、劳务或其他任何关系，因乙方指派人员原因致使其自身、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全额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须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按双方所确认的方式及地址发出，并在下述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成功发出日为送达日；以快递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成功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2、以上各形式的送达日如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以外送达，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

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如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就合同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合同谅解，本合同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首都商务领域宣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都商务领域宣传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首都商务领域宣传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8-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分析、商务重点工作宣传方案、北京餐饮特色小店宣传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拟派服务团队等内容。

8-4 其他（如有，自行提供）